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 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後方得入場，考試鈴（鐘）聲響後才可開始作答。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上「考試科目」欄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以上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請勿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他書本、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手機、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入座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

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分別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紙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紙、答案卡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參加本會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